

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温泉镇林长制工作巡林制度》
的通知

各相关班子成员、村（居）、股份合作社：

《温泉镇林长制工作巡林制度》已经镇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5 月 15 日

温泉镇林长制工作巡林制度

为严格规范温泉镇林长制巡林工作，及时发现和解决保护发展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各级林长责任落实，根据《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林长制的实施意见》(威环政办发〔2019〕2号)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基本要求

镇、村(居)林长为巡林工作的第一责任人，林长巡林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、统筹协调、分工负责、分层实施的原则，镇级林长制办公室具体负责巡查工作的筹备组织。上级林长巡查时，其相关联系单位及相应区域的下级林长参加巡查。

巡林工作应覆盖相应责任区域范围。镇级林长对责任区域每年巡林不少于8次，森林防火期至少巡查4次;村(居)级林长对责任区每月巡查不少于1次，森林防火期应加大巡查频次。镇林长办要建立镇、村两级巡林台账，及时上报林长巡林工作中发现的各类问题;各级林长巡林时要保存工作佐证(巡林照片)，上报至镇林长办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。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，全面提升森林生态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坚持党政同责、部门联动。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，明确镇、村两级

林长职责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每个山头都有专人专管、责任到人。

坚持问题导向、分区施策。结合区域林分特点，因地制宜，分类保护、科学管理，解决好森林资源管理中的突出问题，全面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性和稳定性。

坚持严格考核、强化问责。依法治林管林，建立健全造林绿化、森林管护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，确保林长制落地生根，形成全社会参与保护森林资源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巡查内容

(一)林长制工作机制建设情况。各级林长区域内责任落实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;林长公示牌设置是否规范，信息更新是否及时，日常管护工作是否到位等。

(二)林长制工作进展情况。监督检查各级林长区域内林业生态保护修复、森林防火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和湿地资源管护以及野生动植物保护，林长区域内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意见等。

(三)林长制重点任务落实情况。镇级林长批办事项落实情况，镇级林长会议决策部署和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，上级部门检查、督导发现问题以及媒体曝光、社会关切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提升信息化水平。镇级林长制办公室要建立巡林登记手册，详细记录各级林长的巡林路线以及提出的意见建议等。

(二)提升问题整改时效。对巡林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林长制办公室要建立督办台账，明确督办任务、办理期限等。承办单位应按要求按时保质完成督办任务，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的，必要时提请镇政府督查室联合有关部门进行督办，并提出责任追究和处理建议。

(三)加强监督管理。镇级林长要加强对本级林长和下级林长巡查履职的监督检查，对巡查不落实、工作不到位的，及时督促提醒;对弄虚作假、整改不力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依法依规严肃问责追责。

(四)建立村级林长工作群。由林业部门负责建立温泉镇村级林长工作群，各村级林长需扫码进群，每个月的巡林照片于当月25日前上报工作群，对巡林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。此项工作纳入每月考核，迟报、漏报的每次扣0.5分。